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分機993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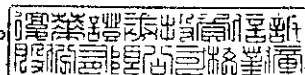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0500006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信顧字第1050005956號函、九檔基金公告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東協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九檔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得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乙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含簡式)之修訂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22日中信顧字第1050005956號函(如附件1)核備在案。
- 二、各基金擬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故修正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揭露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修正內容生效日為105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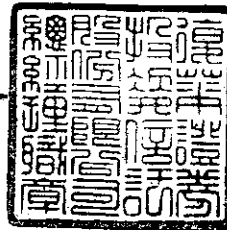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

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周輝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kell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50005956號

類別：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經理之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9檔基金(如說明二)擬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718號函辦理，兼復 貴公司105年12月21日復信經字第1050000645號函。

二、旨揭9檔基金明細如下：

- ✓(一)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七)復華東協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復華全球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50000653 號

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原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東協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九檔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2 日中信顧字第 1050005956 號函核備各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
- 各基金擬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故修正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揭露內容，修正內容生效日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
-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平衡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牌照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平衡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牌照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

責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進行投資，以降低成本及外匯風險。若因上述原因導致外匯風險或外匯成本增加，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進行投資，以降低成本及外匯風險。若因上述原因導致外匯風險或外匯成本增加，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基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監管	責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進行投資，以降低成本及外匯風險。若因上述原因導致外匯風險或外匯成本增加，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進行投資，以降低成本及外匯風險。若因上述原因導致外匯風險或外匯成本增加，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基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監管
--	--

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匯出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股票、債券。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	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匯出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股票、債券。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
---	---

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	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
--	--

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況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P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PII 保管機構。經由 QP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P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	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況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P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PII 保管機構。經由 QP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P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
---	---

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

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 (1) 及第 (2) 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	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 (1) 及第 (2) 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
---	---

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	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103年11月17日開通，且於105年8月16日完成投資總額度上限(源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港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該修訂值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板投資人應具備機搆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搆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搆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港股通及滬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港股通及滬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港通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搆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港壓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搆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股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為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為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括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u>市場上上市之個別股票，包括<u>深證成份指數</u>和<u>深證中小創新指數</u>各所屬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證證券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u>深證證券交易所</u>創設股票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會將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購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會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購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款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券交易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款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
--	--

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交易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交易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	--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u>滬港通及深港通</u>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者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u>滬（深）港通</u>交易機制。 目前上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援，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u>滬港通及深港通</u>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者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u>滬港通</u>交易機制。 目前上述各類方式均需要三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援，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
--	--

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u>滬港通及深港通</u>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u>滬港通及深港通</u>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復華亞太平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注意事項： (四)投資人應注意本基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21頁及第26頁至第40頁。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平衡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	注意事項： (四)投資人應注意本基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21頁及第26頁至第39頁。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平衡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

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准給發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本基金可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成本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基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	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准給發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本基金可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成本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基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
---	---

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	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
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	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

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	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
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	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

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辦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姓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	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辦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姓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
--	--

責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	責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
---	---

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二)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板投資人應具備擔保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則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8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及該上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除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港（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均開放銀行收發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營業日，可能發生其中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
問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證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證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證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港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

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券交易所為避免超額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股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之新增買單，將有效降低該標之新增買單，將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券交易所為避免超額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股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之新增買單，將有效降低該標之新增買單，將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託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託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遠超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遠超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營運風險 上海證券交易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遙遞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遙遞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基金概況】 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 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通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法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	【基金概況】 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 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通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法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徵集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稱與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的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徵集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稱與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的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

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票、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	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票、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
---	---

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項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則於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	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項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則於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
--	--

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戶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模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不得被提及。 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機器之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模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爲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	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戶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模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不得被提及。 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機器之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模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爲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
---	---

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資產經嚴謹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	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資產經嚴謹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
---	---

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 (1) 及第 (2) 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	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 (1) 及第 (2) 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
---	---

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8,000 億元），該修訂後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搆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搆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範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範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範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搆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範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港通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大陸 A 股，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滬港通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搆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範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搆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範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	--

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搆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為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置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在內）。	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搆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為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置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在內）。
---	--

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駐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會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 (30%) 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股通及深股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 H 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會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 (30%) 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股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	--

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證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滬離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	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證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滬離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
---	--

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為投資者帳上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為投資者帳上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形；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備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	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為投資者帳上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為投資者帳上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形；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備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
--	---

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的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的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資產證券化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達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牌照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被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資產證券化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達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牌照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被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

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牌照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時如違反QFII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QFII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監控系統協助監督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	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牌照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時如違反QFII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QFII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監控系統協助監督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
---	---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開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開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投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開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開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投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

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被他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被他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

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P11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經由 QP11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P11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	6. QP11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經由 QP11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P11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

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P11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P11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P11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P11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道或深港通道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P11 不利或 QP11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P11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P11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常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P11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	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P11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P11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P11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P11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道或深港通道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P11 不利或 QP11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P11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P11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常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P11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
---	---

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持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	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持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
--	--

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股通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 A 股，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滬	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板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
---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港股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港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會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若現行滬港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且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會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股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起爆行情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股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股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起爆行情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股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

賣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滙豐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滙豐通及深股通的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	賣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滙豐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滙豐通及深股通的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
--	--

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以進行交割。滙豐通及深股通交易亦須遵守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滙款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滙豐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以進行交割。滙豐通及深股通交易亦須遵守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滙款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滙豐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	---

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之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之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違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違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

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對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對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基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 2,000 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基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 2,000 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由本基金以外之基金處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監控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由本基金以外之基金處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監控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

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之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之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之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之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之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之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
--	--

4 證券金融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五節附錄

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P11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已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經由 QP11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P11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送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	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P11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已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經由 QP11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P11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送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
--	--

5 證券金融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五節附錄

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103年11月17日開通，且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該修訂益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滬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總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港通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
--	---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擬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證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日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證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	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擬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	---

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港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購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且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購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總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總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
---	---	--	--

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场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割，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形；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场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割，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形；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场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割，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形；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场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是否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割，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形；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	---	---

的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款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款的交割制度，市場稱得「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款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款，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港通交易機制。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款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款的交割制度，市場稱得「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款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款，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
--	---

12

證券全球大趨勢低資產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对照表

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13

證券全球大趨勢低資產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对照表

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經本基金依主動研判之投資策略選出潛在投資標的，再進行深入分析與考量投資風險後所建立之投資組合，仍具一定程度之投資之風險，及其他此投資特色下無法預估的投資標的之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之風險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因證券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0-45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經本基金依主動研判之投資策略選出潛在投資標的，再進行深入分析與考量投資風險後所建立之投資組合，仍具一定程度之投資之風險，及其他此投資特色下無法預估的投資標的之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之風險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因證券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0-45頁。	配合本基金增加深港通交易而修改。
柒、受益人應負擔稅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稅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4-55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稅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稅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3-54頁。	修改頁次。

復華全球原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注意事項：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8頁至第23頁及第26頁至第42頁。 【基金概況】 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達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准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	注意事項：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9頁至第23頁及第26頁至第41頁。 【基金概況】 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達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准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

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開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開鎖期為三個月，開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開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投資，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開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時如違反QFII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QFII額度被撤銷	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開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開鎖期為三個月，開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開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投資，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開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時如違反QFII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QFII額度被撤銷
---	---

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監控系統協助監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過港通進行投資。	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監控系統協助監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過港通進行投資。
---	---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基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開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之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開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過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基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開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之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開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過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
--	--

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	--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被他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被他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
---	---

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制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制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P11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經由 QP11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P11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戶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6. QP11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經由 QP11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P11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戶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

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此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此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P11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P11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P11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P11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P11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P11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P11 不利或 QP11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P11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P11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P11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P11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P11 不利或 QP11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P11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P11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8. QP11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P11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限額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人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限額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人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

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
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港通交易暫停，本

金幣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基金幣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A股，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股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

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滬港證交所市場上市的所有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內，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證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其中深證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港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A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證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股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起限情形發生，已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起限情形發生，已打有當所

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總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總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償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償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交易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滙豐通交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滙豐通交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交易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滙豐通交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滙豐通交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

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滙豐通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滙豐通交所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8. 滙豐通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滙豐通交所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撤券至證券商帳戶。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撤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撤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滙(深)港通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撤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滙(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

恆華全球原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說明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配合本基金會增加深港通交易而修改。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存在投資主題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 以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觸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8-41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存在投資主題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 以深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觸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港（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8-42頁。
修改頁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8-49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9-50頁。

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深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之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達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之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達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復華東協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基金概況】 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證券，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	【基金概況】 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證券，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

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進行投資，以降低成本或管理公司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時如違反QFII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QFII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監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	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進行投資，以降低成本或管理公司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QFII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QFII額度時如違反QFII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QFII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監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
---	---

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8%，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8%，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	---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或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於上或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
---	---

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的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冊算有責任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此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的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冊算有責任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此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

5
 復華東陽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增補表

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有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有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6
 復華東陽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增補表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 (1) 及第 (2) 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 (1) 及第 (2) 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	--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 (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滬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證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港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即 QFII) 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8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8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港通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即 QFII) 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	---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所有類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5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互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港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起爆情形發生，已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新增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的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爲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選避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免受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 H 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起爆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新增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的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爲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選避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免受

並入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上述方式或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並入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上述方式或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

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款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款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為「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割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先撥款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款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款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為「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割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先撥款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
--	---

復華東協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的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東協市場經濟成熟度較已開發國家低,當市場氣氛過度恐慌或短期外資大量流出時,股市下跌機率較大之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之風險;因交易額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因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港(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7-42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的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東協市場經濟成熟度較已開發國家低,當市場氣氛過度恐慌或短期外資大量流出時,股市下跌機率較大之風險。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之風險;因交易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因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7-42頁。	配合本基金增加深港通交易而修改。

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半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僅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有此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該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	【基金概況】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僅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有此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該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該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該基金之金融工具，以致該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該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該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該基金或經理公司所執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該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該基金之金融工具，以致該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該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開放的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該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該基金或經理公司所執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
--	--

應注意，該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該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應注意，該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該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開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開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該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開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開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該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該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	4. 貨幣及匯率 該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

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該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該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該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該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該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該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該基金之投資，當該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該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以上，該基金於上攻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該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該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該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該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該基金之投資，當該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該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以上，該基金於上攻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

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該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該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該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該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該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該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該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	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上述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該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該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該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該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
---	--

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姓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該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該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該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	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姓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該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該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該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
--	--

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有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該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有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該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	---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該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該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

揭露，故該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該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揭露，故該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該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	---

(二)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該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

(二)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上限 (原投資總額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

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板投資人應具備機搆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該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該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該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該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該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港通交易暫停，該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該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該基金除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該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

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該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該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上市的所有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8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港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u>述可交易範圍</u>時，該基金將暫停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u>述相關指數成份股</u>、<u>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且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u>時，該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u>限定比例(30%)</u>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u>後買先賣</u>」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行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該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
---	---

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上述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上述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
--	--

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港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撤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撤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撤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港港通及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港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撤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遞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撤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撤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港港通及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三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	--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港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該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港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該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復華全球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因此可能面臨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出借所持之有價證券風險，以及本基金無法完全排除經理人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而背離等風險。 以鴻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因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鴻港通（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52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因此可能面臨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出借所持之有價證券風險，以及本基金無法完全排除經理人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而背離等風險。 以鴻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因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鴻港通（深）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52頁。	配合本基增加深港通交易，而修改。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基金概況】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	【基金概況】 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十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

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	2. 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2,000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年12月20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 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
--	--

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會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會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會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會之投資，當本基金會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被他視為本基金會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會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會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會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地區區內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會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會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會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	5.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會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會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會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會之投資，當本基金會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被他視為本基金會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 以上，本基金會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會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會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地區區內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會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會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會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

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遞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戶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6. QFII 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遞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戶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

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資產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資產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7.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	8. QFII 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

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 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 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請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

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	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範圍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會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滬港通交易就會暫停，若滬港通交易暫停，本基金會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A股，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
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A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範圍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103年11月17日開通，且於105年8月16日取消投資總額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2,500億元、滬股通人民幣3,000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板投資者應具備標的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會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額度全為人民幣130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全為人民幣105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會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為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市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QFII）進行投資，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為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市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且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资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港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購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且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購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 (30%) 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股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俾有效降低投資	5.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 (30%) 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 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俾有效降低滬港通投

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選擇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能備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應備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償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證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所明確規定	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選擇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能備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應備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償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證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所明確規定大陸 A
--	--

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為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為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方得進行交易，以避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為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為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方得進行交易，以避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撤券至證券商帳戶。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撤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撤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撤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先撤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港通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先撤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改變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之改變及交易模式的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9.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改變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之改變及交易模式的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

億華全球物聯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存在投資主題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觸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爲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2-46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存在投資主題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與基本面背離等風險。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觸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爲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2-46頁。	配合本基金增加深港通交易而修改。

